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邓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8.01	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9.01	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4、《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关于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 8、《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9、《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监事会议事规则》
-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9、《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1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1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2、《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 1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 14、《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1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1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其中提案 16 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二) 提案 4、提案 6、提案 12、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7、提案 18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1、提案 6、提案 8、提案 11、提案 14、提案 15、提案 16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案 1 的通过是以提案 6 通过为前提条件。

(三) 关于提案 17、提案 18、提案 19 的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关于提案 17，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黄绍彬先生现就提案 14、15、16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5 月 12 日、5 月 13 日 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23 号。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01114

联系人：黄永贤、王乾坤

电子邮件：dmbsh@ktc.cn

邮编：518129

传真：0755-33615999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符合深圳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受疫情防控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以及“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⑫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⑬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14.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00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选举邓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黄绍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杨健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8.01	选举凌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2	选举李宇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3	选举廖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8.04	选举陈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9.01	选举陈文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2	选举郑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8；

2、投票简称：康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 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 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